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00號

原告 葉國燕

法定代理人 葉祥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祥乾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9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2萬9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